

2021-24

铜仁市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铜仁市公安交通管理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济南轻骑警用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

根据甲方委托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警卫安保巡逻摩托车进行采购，项目编号：TRZFCG-2021-113的采购结果，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现依照谈判文件、济南轻骑警用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响应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内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 合同标物的和合同价格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交货期
警卫安保巡逻摩托车	JD300J-2L	20 辆	2021 年 8 月 17 日
车载式行车记录仪	博世牌 HI	20 台	
骑行套装		100 套	
鞋子	3515	100 双	
揭面头盔	警用全盔	20 顶	
合计金额：956000			大写：玖拾伍万陆仟元整

2. 交货方式和交货地点

2.1 交货方式：汽运

2.2 交货地点：贵州省铜仁市万山区天都大道铜仁市交通管理局院内

3. 供货清单

3.1 供货清单：包括产品主机、随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名称及数量。（采购人对包装及运输有特别要求的，应作具体约定。）

4. 付款方式与条件

4.1 货物交货付款

甲方在货到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总货款的 95%，剩余 5%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甲方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指定收款账号为：244200759612，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济南历下支行。

现场交货条件下，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交下列单证和文件。

a. 金额为有关合同货物价格的机动车发票。

b. 制造厂家出具的货物质量合格证书。

c. 甲方已收讫货物的验收凭证。

d. 甲方签发的验收合格文件。

5.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质量条款可细分为产品质量、包装质量、技术资料质量等内容。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详见谈判及响应文件

6. 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

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详见“附件”

7. 验收

验收结果经双方确认后，双方代表必须按规定的验收交接单上的项目对照本合同填好验收结果并签名盖章。

验收可细分为到货时的外在质量的验收，投产前的质量验收，采购人有权在验收时对货物进行抽样并送交通过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资质审批的检验检测机构按相关标准进行检测。验收及抽样检测相关费用均由我公司承担。

8. 质量保证

各合同包货物质保期要求均为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运行发生故障时，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 2 小时内应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提供咨询、维修和更换零部件等服务，并及时填写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处理情况及甲方意见等）报甲方备案，若 48 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则应先提供同档次备用机供甲方使用。其中发生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有责任对设备进行不定期的巡查检修。谈判响应供应商视自身能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更优、更合理的维修服务承诺。

9. 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甲方无关，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0. 违约责任

10.1 未按期交货的违约责任：由双方协商解决；因任何一方违约产生的律师

费、保全费、鉴定费等费用的，由违约方承担。

11. 违约终止合同

11.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甲方终止本合同：

11.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双方另行确定的延期交货时间内交付合同约定的货物。

11.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

12.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3. 合同纠纷处理方式：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解决：

（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 其他约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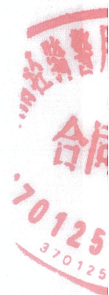
14.1 本采购项目的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4.3 本合同一式三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14.4 甲方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将合同在铜仁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4.5 因当前新冠肺炎疫情形势严峻，经甲乙双方认可同意，双方不再面签，



合同签订采取乙方签字盖章后邮寄给甲方签字盖章，甲方签字盖章后合同生效。

甲 方：铜仁市公安交通管理局

乙 方： 济南轻骑警用摩托车

单位地址：贵州省铜仁市万山区天都大道

单位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奥体中路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13869168821

2021年8月7日

2021年8月5日

摩托车

专用

28006

7005516

合同附件一：

杰迪牌 JD300J-2L 彩页与技术参数



品牌型号	杰迪牌 JD300J-2L
发动机型式	单缸、四冲程、水冷、电喷
发动机排量（ml）	320
启动方式	电启动
变速方式	五档/国际档
制动型式	前：盘式 后：盘式 ABS 防抱死
长×宽×高（mm）	2137×829×1333
轴距（mm）	1400
油箱容积（L）	20
最高车速（km/h）	125
装备质量（kg）	190

销售商章
64

方向把	一体式
发动机最大功率 (Kw)	22
发动机最大扭矩 (Nw)	28
仪表	液晶仪表显示
灯光	LED
外观材料	3M 钻石级彩版贴花
其他	我方投标产品型号为公安专用型号，型号后缀带“J”，保证可以上警用牌照，非民用改装车型。
	前后 LED 警灯
	车载行车记录仪（前后超清双摄像头，128G 内存，具有一键抓拍功能）
	尾箱容积：40L、边箱容积：35L
	配备揭面头盔
	配备骑行服套装

合同附件二：

为确保使用人员可以熟练的掌握相关车辆操作技巧与理论知识，投标车辆送达时，我公司将专派技术人员随车同行，对所供车辆进行免费安装调试。产品验收合格后，如需我方提供技术培训服务的，我方将协调使用单位，确定培训时间，安排 2 名培训技师提供免费培训服务。